

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振石集团（香港）和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和石”）持有公司 61,657,94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73%。

-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披露了《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6），香港和石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日内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,490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.00%。

截至 2024 年 4 月 6 日，香港和石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,218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7%，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 来源
振石集团（香港）和 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	5%以上非第 一大股东	61,657,943	13.73%	IPO 前取得： 61,657,943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 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 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(元)	减持完成情况	当前持股数 量(股)	当前持 股比例
振石集团(香港)和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	1,218,000	0.27%	2024/1/8 ~ 2024/4/6	集中竞价交易	9.30—10.47	12,428,570.00	未完成： 3,272,700股	60,439,943	13.46%

(二)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(四)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
(五)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8日